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罚字〔2021〕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廉江市恒昌铝艺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MA51T7GA81

投资人：李冬华

住所：廉江市城南街道关垌村委沙井埇仔垌场地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23日，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厂位于廉江市城南街道关垌村委会沙井埇仔垌场地内的铝艺加工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厂铝艺加工项目正在生产，建有原料和成品仓库、清洗池和三级沉淀回用池，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切割→焊接→冲孔成型→焊接→除油→清洗→膜化→清洗→喷涂→焗漆→成品。项目生产时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废水和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经查，你厂铝艺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于2018年2月投入生产；并且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

材料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22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1〕24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明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并结合你厂环境保护设施情况、排污情况（污染物类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于2018年2月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合计共处罚款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56 号 电话及传真：0759-668979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